#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在现今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猛增、面临的监管压力越来越大的形势下,遥感检测是对机动车排放监管手段的有效补充。在当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下,为保证遥感监测设备运行质量,拟对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万元。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一年
- 2、服务地点:宿迁市区四套、G235 国道一套、泗阳县一套、泗洪县一套。 (北京路:北京路通湖大道转盘向东 200 米;南京路: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 公司对面;宿支路:宿支路与通湖大道向东 300 米;洪泽湖路:洪泽湖西路与通 湖大道交叉口东;235:G235 与井马线路交汇南 200 米;泗阳:泗水大道与上海 路交汇处西;泗洪:泗洪县开发区科技园对面。)
  - 3、质量: 合格
  - 4、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项目开展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 人组织考核小组按照《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结清余款。

- 注: 1、在服务期内如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位因道路施工等因素导致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提供运维服务,采购人将根据实际运维情况扣除相应的运维费用。
-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三、服务内容

(一) 遥感监测系统设备常规维护和系统故障抢修

# 1、常规维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维护方案包括定期维护保养,灾害天气维护方案和节假日、大型活动维护方案。

# ▲ (1) 定期维护保养方案:

确保维护点 7\*24 小时正常运行;每周对每个设备点进行不少于三次现场巡检。

# ▲ (2) 灾害天气维护方案:

遭遇灾害天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的安全,及时做好保护措施,减少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及后果。

# ▲ (3) 节假日、大型活动维护方案:

对重大节日以及特殊事件的维护抢修成立专门的"特殊事件维护小组",用于处理重大特殊紧急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节假日及大型活动的保障计划。

#### 2、故障应急方案

# (1) 设备故障应急方案

值班人员在接到抢修电话的第一时间里,将及时通知相关抢修人员;抢修人员接到通知后要尽快到现场,并向负责维护抢修的负责人汇报;抢修结束及时把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 ▲① 一般设备故障: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特殊情况除外。
- ▲② 应急通信故障:按不同时期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在启动各类自然灾害或者重大节日活动等通讯保障预案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2) 网络传输故障应急方案
- ▲① 定期对光纤通讯设备进维护,每周定期检测路由器的运行日志状况,如有问题及时处理,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 ▲② 对于通讯设备,应配备一些同型号的一些设备,以便有故障及时更换。
- ③ 对于通讯设备被破坏暂时不能修复,应将数据存储方式改为人工导出到移动存储盘让甲方获得数据。
- ▲④ 如果用户需要因变更运营商导致不能通讯时,数据在近期不能传输到中心,前端监测系统可存储 15 天的检测数据,待网络恢复正常后将恢复数据上传功能。

★ (6) 项目人员组成: 供应商承诺所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 长期驻场人员(固定办公地点: 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不少于 2 人, 另外 4 名项目组成员 (外勤),接到任务后, 2 小时之内需到达指定点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运行维护具体内容

1、运行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主机、副机日常维护	7	套
2	环境气象监测设备日常维护	7	套
3	车辆信息捕捉单元的维护	7	套
4	安防监控单元的维护	7	套
5	LED 显示单元的维护	7	套
6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自动标定系统维护	7	套
7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实时视频监控维护	7	套
8	电力、网络运行维护	7	套
9	检测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	7	套
10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平台硬件及系统维护	1	套
11	三级联网及维护	1	套

- 2、运行维护技术参数
- 2.1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主机、副机日常维护
- (1) 定期完成设备的清洁清理,光路校准,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记录易耗件使用寿命,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 (2) 故障的及时修复;
  - (3) 做好运维记录。
  - 2.2 质控校准
  - 2.2.1 自动校准要求
  - (1) 自动校准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应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标准混合气,标准气体的标准值的允许

偏差应不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10%:

(2) 自动校准时间间隔要求

连续检测时两次自动校准时间间隔应小于 2h 或按照操作手册中的规定执行,但最多不应大于 3h;

(3) 自动校准过程要求

自动校准过程中应无车辆通过,否则需要重新自动校准当自动校准失败时,不可用于检测,直到下次自动校准通过后方可进行检测。

- 2.2.2 准确度检查要求
- (1) 静态准确度检查要求

静态校准度检查分两步进行,首先用高浓度标准气进行设备标定,然后用低浓度标准气进行准确度检查,高、低浓度标准气应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动态准确度检查要求

使用一辆纯电动车,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不同浓度的标准气体(气瓶)安装在车上,并通过车上安装的模拟排气管排出,在10.0-80.0km/h 的车速范围内,均匀选择8-10个不同的速度点驾驶车辆通过遥感检测地点,遥感检测设备的测量结果与标准物质进行对照,标准气浓度之间的相对误差不超过+15%。

#### (3) 检查过程要求

校准和检查过程中不允许有其它车辆通过,否则需要重新校准和检查;所用校准气体为二级或以上标准混合气,且其浓度和规定浓度相对误差小于±3%。

(4) 标准滤光片

标准滤光片应至少配备 5 片,不透光烟度值参考国标的相关规定。

2.2.3 计量校准

中标人须提供每套每年 1 次省级以上国家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2.3 LED 显示单元维护

车辆信息显示单元:

运维时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显示,线路有无损坏;显示时不要长时间处于 全白色、全红色、全绿色、全蓝色等全亮画面,以免造成电流过大,电源线发 热过大,LED 灯损坏,影响显示屏使用寿命。

# 2.4 数据维护上报

系统采集记录的信息应实时报送到管理端软件, 具体包括:

- (1) 点位信息表
- (2) 点位遥测线信息表
- (3) 点位运行记录表
- (4) 机动车轨迹信息表
- (5) 交通流量信息表
- (6) 遥感监测数据信息表
- (7) 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记录表
- (8) 遥测设备自检信息表: 遥测设备自检过程数据
- (9) 车辆数据信息表
- 2.5 数据交换对接
- (1) 系统与监测点位各类信息应实时同步,管理端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换应通过环保专网、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管理端软件与上级管理端软件(省级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之间应保证数据及时同步。

需要交换的内容包括:监测点位信息、车流量信息、遥感监测数据、外部环境信息、车辆数据、设备自检等信息。

- (2)派专人工作日进行统计汽、柴油车抓拍数量,统计单次超标车辆、多次超标数量,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 2.6 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包括监测前端和数据处理平台(管理端)两部分,监测前端通过 "光谱吸收法"采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中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氮氧化物(NO),碳氢化合物(HC),颗粒物及不透光度值等,对通过监测前端的汽油/柴油/天然气等多种燃料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采集数据实时上传到数据处理平台,并实现定时内部自动标定;管理端软件运行在服务器、网络、存储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上,并连接各检测前端的车辆尾气检测设备控制系统、车辆信息识别捕捉系统、道路流量监控系统、外部环境测量系统、视频监控及安防系统等,根据国标限值,结合车辆管理系统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并生成需求报表。

# 系统应符合:

- (1)《HJ845-2017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 (2)《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
- (3)《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 气函 [2016]2101 号);
- (4)《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的通知(苏环攻坚办[2018]89号)》。
- (5)《江苏省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技术要求(试行)》(苏环办〔2020〕302号)
  - 2.7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平台硬件及系统维护
- (1)数据平台与监测点位各类信息实时同步,并管理端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换通过环保专网的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管理端软件与上级管理端软件(接收各区县遥感监测数据并对接省级遥感监测平台或国家遥感监测平台)之间保证数据及时同步,硬件满足国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 (2)系统应开展等保测评:定期开展漏洞扫描,发现漏洞或病毒等,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保障遥测系统的正常运转,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

#### 2.8 三级联网

管理端软件与监测点位应使用专网连接,保证数据通讯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带宽应满足视频、数据信息的传输要求;具体联网方式和要求可参考《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7)1331号)等文件;承接各区县遥感监测数据,并实现和省平台对接上传。

2.9 电力和网络

保证前端站点电力、网络正常;保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

## 三、项目要求

- 1. 项目管理要求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不限于管理制度、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计划等;

- (2)供应商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计划、有详细的项目 分工,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成员基本情况等信息;
- (3) 供应商应从项目质量保证和软件功能保证两个方面阐述本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4) 供应商应分析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 阐述应对策略和措施;
  - (5) 实施过程中, 应定期提交项目实施相关信息。
  - 2. 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需提交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质量计划要求:

- (1) 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模版,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 (3) 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 3. 风险管理与控制要求
- (1)供应商应针对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详细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 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
-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提交采购人归档。

## 4.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执行策略和进度安排。

# 5. 范围要求

- (1) 实施方案应覆盖软件系统、硬件系统;
- (2) 实施方案中内容实施过程确需变化的,涉及交付时间、成本、质量(呈现效果)的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方案后经过采购人确认变更内容后,开展相关工作;实施方案中应包含范围管理的主要流程和举措。

## 6. 沟通要求

- (1) 线上、线下沟通方式、人员、内容等的要求。
- (2)供应商组建项目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明确项目负责人/日常对接人员等沟通人员、并根据采购人的沟通需求通过会议、通信工具、邮件、书面函件等形式开展沟通活动。

# 四、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为我市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排放监测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超标车辆信息。

# 五、项目运维验收考核要求

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报告,采购人收到运维报告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开展运维期考核验收。

六、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要求;

-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2.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

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